

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复〔2019〕14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立西南 联合大学旧址等 298 处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的批复

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：

《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旧址等 298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的请示》（云文旅联发〔2019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旧址等 298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》（含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旧址等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4 处、福林堂等第七批全国

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6 处、钱沱墓等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5 处、黑龙宫与青龙宫等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3 处，共计 298 处)。

二、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和我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公布，并指导各州、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对划定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，建立记录档案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7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文物局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7 月 24 日印发

